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537—2009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

Personal fall protection equipment—
Guided type fall arrester including a flexible anchor line

2009-10-30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坠 落 防 护 带 柔 性 导 轨 的 自 锁 器
GB/T 24537—2009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网 址 www.spc.net.cn

电 话 : 68523946 68517548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0.75 字 数 15 千 字
2010 年 1 月 第 一 版 2010 年 1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

书 号 : 155066 · 1-39412

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EN 353-2:2002《带柔性导轨的导向式防坠器》。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北沈三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斯博瑞安(中国)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文芬、陈倬为、刘长庚、肖义庆、邓宝举、刘宏娟、许超、罗穆夏。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的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及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体重及负重之和不大于 100 kg 的人员使用的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当使用者的总质量(包括其工具和装备)超过 100 kg 时,应征询制造商的意见,并经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倾斜角度与垂直方向超过 15°的柔性轨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96—2009 安全带测试方法

GB/T 23469 坠落防护 连接器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10125—1997, eqv ISO 9227:1990)

GB/T 12903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GB/T 24538 坠落防护 缓冲器

GB 24543 坠落防护 安全绳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3 中确立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柔性导轨 flexible anchor line

固定在上方挂点的柔性连接部件,自锁器可在导轨上滑动,发生坠落时自锁器可锁止在导轨上。

注 1: 柔性导轨可以是纤维绳、钢丝绳或织带等。

注 2: 柔性导轨可按一定间隔固定在梯子等结构上,也可在两端固定,或在下端附加配重以提供一定的张力。

3.2

自锁器 guided type fall arrester

导向式防坠器

附着在刚性或柔性导轨上,可随使用者的活动沿导轨滑动,由坠落动作引发制动作用的部件。

注: 该部件不一定有缓冲能力,但应可重复使用。

3.3

安全绳 lanyard

在安全带中连接系带与挂点的绳(带、钢丝绳)。

注: 安全绳一般起扩大或限制佩戴者活动范围、吸收冲击能量的作用。

3.4

缓冲器 energy absorber

串联在系带和挂点之间,发生坠落时吸收部分冲击能量、降低冲击力的部件。